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华久辐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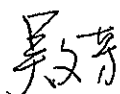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增加华久辐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华久辐条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同意将华久辐条2017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由3.60亿元增加至5.50亿元，并同意授权华久辐条董事会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华久辐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增加华久辐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华久辐条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同意将华久辐条 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由 3.60 亿元增加至 5.50 亿元，并同意授权华久辐条董事会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华久辐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增加华久辐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华久辐条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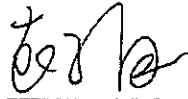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同意将华久辐条2017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由3.60亿元增加至5.50亿元，并同意授权华久辐条董事会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